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申报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害部位	认定结论
1	何金国	男	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-中心养老院项目	20241210	20250121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胸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2	景俊岗	男	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	20250102	20250121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	其他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3	宁晓斌	男	永济市东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	20241213	20250121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	颈部,其他,胸部,左跟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4	李国红	男	山西有鸿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20241231	20250121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手中指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5	罗娟	女	永济市华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20241231	20250121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大拇趾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6	王国龙	男	永济市盖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20241217	20250121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其他,趾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7	张智虎	男	永济市凯通印染有限责任公司	20241225	20250121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其他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8	李军峰	男	永济市南城朋朋钢结构加工部	20250106	20250121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跟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
9	张峻豪	男	永济市蒲州下吕芝砖厂	20241206	20250121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踝部	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